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22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赔偿损失XX元。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裁量不当。申请人不存在故意殴打他人的情形，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的原因完全是出于正当防卫。纠纷的起因是赵某甲在醉酒后闯入申请人工作的售楼部，对申请人多次进行言语威胁，并率先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攻击。冲突发生后，申请人多次想要结束冲突，而赵某甲却接二连三的向申请人发起进攻，把事情闹大。被申请人未查清案件事实及前因后果，就粗略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作出对申请人拘留和罚款的处罚，缺乏事实依据。且申请人是处于正当防卫才进行的适度反击，并不属于故意殴打、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该规定拘留申请人系适用法律错误，且被申请人认定本案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更是裁量不当。2.违反法定程

序。被申请人并没有全面客观公正的收集证据，申请人在本次事件某属于被动防卫，不属于故意殴打他人，且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发生后，被申请人负责处理的办案民警只有一人，在组织双方调解的过程某，未做到积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违反了《某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2024年1月27日16时30分许，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村民赵某甲与其弟弟赵某乙、同村村民赵某一起去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售楼部询问赵某甲所买房子什么时候交房，售楼部员工刘某某、张某在前台接待，赵某乙在售楼部门口车内等候。赵某甲因为喝了酒，且无法提供业主证明（业主为赵某甲妻子祝某某），从而与刘某某发生了言语冲突，争吵期间赵某甲冲到了吧台后面推了刘某某一下，随后赵某甲、刘某某二人发生厮打（为赵某甲先动手），二人互相往对方头上打；在被现场其他人员劝开后，赵某甲和张某二人在售楼部门前又发生了冲突并相互殴打；紧接着刘某某从售楼部冲了出来，又与赵某甲发生了厮打，二人厮打倒在了地上时，张某开始用脚踹了赵某甲几脚，赵某乙也从车里冲下来踹了刘某某一脚，在之后赵某甲、刘某某二人互相朝对方头上打了几下后被现场人员拉开，张某回到售楼部前台报警，然后赵某甲又来到了售楼部里面拿着安全帽朝刘某某脸上砸，刘某某被赵某甲弟弟赵某乙拉开，期间刘某某用胳膊撞了赵某乙下巴一下，赵某

乙就还手打了刘某某脸上一巴掌，后来双方被人拉开。2.被申请人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及时拍照固定伤情，陪同伤者赵某甲、张某、刘某某三人去医院检查，又调取了售楼部监控视频，询问了当事人及证人，及时固定证据，后经周口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赵某甲、张某、刘某某三人伤情均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在伤情鉴定告知当事人后组织了调解，前期刘某某、张某方不同意调解，要求依法处理，赵某甲同意调解，后面刘某某、张某二人同意调解并提出赵某甲、赵某乙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共计三万元，赵某甲、赵某乙二人不同意，后经调解刘某某、张某二人提出赔偿XX元，赵某甲、赵某乙二人同意赔偿刘某某、张某二人XX元，后刘某某、张某二人要求每个人赔偿XX元，赵某甲和赵某乙不同意赔偿。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XX日对双方调解无果后作出对刘某某、张某、赵某甲、赵某乙四人的行政处罚。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某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以殴打他人对其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4年1月27日16时许，赵某甲、赵某乙及赵某三人去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售楼部询问其所买房屋事宜，赵某甲进售楼部后与前台员工刘某某、张某发生口角，赵某甲冲到吧台后面推了刘某某一下，随后二人进行厮打，在被现场其他人员劝开后，赵某甲和张某二人在售楼部门前又发生了冲突，刘某某与赵某甲弟赵某乙也发生厮打。随后张某报

警，被申请人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对伤者伤情进行固定并陪同去医院检查。同日，被申请人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2月1日，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鉴定书，经鉴定刘某某、张某、赵某甲三人均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将鉴定结论告知刘某某等三人并制作伤情告知笔录。因刘某某所受伤情为左耳耳膜穿孔，需经六周每周复查一次，根据每周复查结果重新鉴定伤情，经第五周复查伤口愈合，最终确定伤情为轻微伤。2024年2月23日，经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领导审批，对该案件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对刘某某、张某、赵某乙、赵某甲四人进行调解并制作询问笔录，赵某乙、赵某甲同意调解，刘某某不同意调解，并要求依法处理。2024年3月27日，该案件因客观原因未能结案，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并向报警人张某进行告知。2024年5月XX日，被申请人对刘某某四人进行了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当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刘某某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刘某某。2.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案件予以受理登记及调查询问，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刘某某违法情节一般，经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某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刘某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刘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登记表及接报案登记表；2.周口某某医院影像检查报告单、周口市某医院检查报告单及伤者图片；3.视频光盘；4.询问笔录14份；5.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三份；6.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7.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8.行政处罚告知笔录；9.复核笔录；10.人员基本信息及前科证明；11.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2.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14.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5.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登记凭证；16.公安罚没收入缴款凭证；17.结案报告书；18.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某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某，申请人刘某某及同事张某与赵某甲、赵某乙因言语纠纷而相互殴打，并造成刘某某、张某、赵某甲三人轻微伤的结果，其中刘某某与赵某甲相互殴打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伤情鉴定、延长办案期限、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刘某某违法行为一般，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

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某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